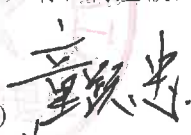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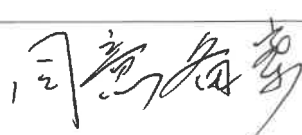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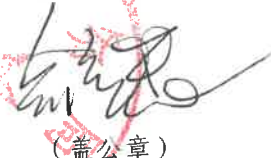


安徽省水利工程开工备案表

工 程 名 称	芜湖县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城关区域河湖水系连通工程南湖堤岸整治专项工程	备案登记号		
项目建设单位	芜湖县水务局	地 址	芜湖县湾沚镇	
联 系 人	盛青峰	电 话	0553-8811062	
工 程 规 模		建安投资	批复 21216.79 万元 (中标价: 2605.5743 万元)	
项 目 地 点	芜湖县湾沚镇	开完工日期	2020.8.10-2021.4.6	
工程概况(工程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各标段名称及主要建设内容)	芜湖县城关区域河湖水系连通工程主要批复内容为: (1) 泵站工程: 新建提水泵站 3 座, 总流量 4.5m³/s, 总装机 1379kW; (2) 渠道工程: 疏浚开挖渠道长度 4.08km, 新开河道长度 0.73km; 河渠植被护坡长度 8.17km, 生态砌块防护长度 1.45km; (3) 管道工程: 新建管道及其附属设施, 总长度 5.95km, 新建管道分水堰 1 座; (4) 交叉建筑物工程: 新建堰坝 2 座、重建 7 座, 重建过路涵 8 座, 重建放水涵 1 座; (5) 景观绿化工程: 植被绿化面积约 20 万 m²; (6) 南湖堤岸整治工程: 堤防加固长度 2.56km, 新建桥梁 1 座, 微地貌景观绿化面积约 1 万 m²。 芜湖县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城关区域河湖水系连通工程南湖堤岸整治专项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 南湖北侧堤防加固 2.56km (桩号: 0+000-2+560)、疏浚河道 N19 (1+815.3) - N23 (2+077.2)、新建防汛道路和人行道路 2.56km、新建护坡 1.05km (桩号: 0+000-1+050)、新建五跨实腹式连拱桥 1 座 (跨径组合: 10.3+12.6+14.6+12.6+10.3m)、拆除 2 座涵闸及 1 座拦水堰、亮化工程。			
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文件批复情况	已批复	投资落实和资金到位情况	已到位	
征地拆迁工作完成情况	/	施工准备完成情况	已完成	
质量监督单位	芜湖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办理情况	已办理	
安全监督单位	芜湖县水务局	监督办理情况	已办理	
其他应说明的情况				
参建单位基本信息				
项目法人(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芜湖县城关区域河湖水系连通工程建设管理处	地 址	芜湖县
	法定代表人	童跃忠	联系电话	0553-8791127
	项目负责人	童跃忠	联系电话	0553-8791127
设计单位	单位名称	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地 址	合肥市蜀山区海棠路 185 号
	资质等级	水利行业甲级	资质证书号	A134004998
	法定代表人	程观富	联系电话	0551-65738008
	项目负责人	匡成华	联系电话	13866713627

监理单位	名称	江苏九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漆桥工业配套区双高路 217 号	
	资质等级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甲级		资质证书号	水建监资字第 19990140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涵		联系电话	18251969752	
	总监理工程师	张建民	执业注册号	JLG2006370309	联系电话	18715311709
施工单位	单位名称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中 46 号	
	资质等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资质证书号	D144045777	
	法定代表人	刘则邹		联系电话	15255391678	
	项目经理	唐捷朗	执业注册号	粤 144090913835	联系电话	13956170660
开工备案备查材料情况						
安徽省水利工程开工备案表(一式四份)		齐全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已审查	
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批准文件		已批准	监理合同、开工令及主体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单位资质等级证书		齐全	
建设资金落实情况证明材料, 年度投资计划下达文件		齐全	总监理工程师、项目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的从业资格证书		齐全	
质量监督登记文件		齐全	安全监督登记文件		齐全	
需征用土地的, 应提交建设用地征用材料		/	其他材料		/	
项目法人承诺: 本表填报的内容及提交备查的所有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及其内容是真实的。如有任何虚假, 受理机关可终止审理; 如因虚假材料引致法律责任, 概由申请单位承担。 法定代表人:  (盖公章) 2020 年 8 月 15 日						
以下内容由备案部门填写						
备案意见	备案意见:  审核人:  负责人:  (盖公章) 2020 年 8 月 18 日					

注: 1、本表由项目法人单位填写申报, 内容应真实、准确; 备案登记号由备案部门统一编号;

2、本表一式四份, 项目法人单位和备案部门各执两份。